

洪碧東先生勵志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59 級系友洪碧東先生秉持回饋母系與公益性的使命，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家庭且有心向學之本系所學生，每年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洪碧東先生勵志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對象及名額：
以就讀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及自然災害減災與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在校生（不含博士生），每年至多提供 10 個獎學金名額，每名學生可獲得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獎學金申請期間：
每年辦理兩梯次，每梯次名額以 5 名為原則。申請人應於 3 月底及 9 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工作，並於每年度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或轉做系所務發展支用。
- 四、需備申請資料：
 - (一)獎學金推薦表乙份（附件一）。
 - (二)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75%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則由導師(本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
- 五、獎學金之頒發
預計於每年 5 月底以及 11 月底前將獎學金金額匯入獲獎的同學指定帳戶。
- 六、本獎學金捐款終止時，則停止發放。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